

您现在的位置：[首页](#) > [政务公开](#) > [政务工作](#) > [新闻发布](#)

中国保监会发布《关于加强保险资金投资债券使用外部信用评级监管的通知》

2013-08-05

【字体：大 中 小】[【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为进一步加强保险资金信用风险管理，规范外部信用评级使用行为，近日，中国保监会发布《关于加强保险资金投资债券使用外部信用评级监管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和随后出现的欧债危机，凸显了信用评级的顺周期性及其对系统性风险的推动作用。当前，加强评级行业的监管，督促评级机构提高评级质量，推动投资者正确使用评级结果，减少评级所导致的顺周期性及投资盲目跟风情况，成为全球金融监管部门的共识。

近年来，保险资金投资债券等信用类金融产品的规模和范围逐步扩大，可投资品种、资产认可标准都与外部评级结果直接挂钩，保险资金运用对外部评级的依赖显著增加。同时，国内评级行业发展较快，但整体实力仍然较弱，评级服务不规范等行为比较普遍，亟需规范保险机构使用外部评级行为，加强评级机构服务监管，维护保险资金安全稳健运营。为此，中国保监会正式发布本次《通知》。

《通知》立足保险机构使用外部评级的角度，按照“宽进严管”的原则，主要规范了三方面内容：一是明确了评级机构的服务能力标准。《通知》设定的能力标准一方面要保证评级服务质量的合理基准，另一方面也兼顾了市场公平竞争的需要，有利于保持市场的稳定性。二是建立行业自律管理机制。《通知》将评级机构纳入中国保险业相关协会组织自律管理，并由行业协会组织保险机构，每年对评级机构评级质量进行评价。通过市场化评价机制，督促评级机构提高评级服务质量。三是建立持续性监管机制。《通知》改变了过去重准入不重监管的做法，建立了评级机构报告制度和持续性能力评估机制，动态监测评级机构服务行为，对不合格机构及时予以市场退出。

《通知》的发布顺应当前保险资金投资需要，填补了监管空白，将对加强保险资金信用风险管理，维护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法权益产生积极的影响。

相关链接：[中国保监会关于加强保险资金投资债券使用外部信用评级监管的通知](#)

